附件1-2

**黑龙江省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标准及材料提交要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分（100分） | 内容具体要求 | | 材料提交要求 |
| 中心建设简介（20分） | 1.中心聚焦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，发展定位准确，育人理念先进，工作规划清晰，任务职责明确，运行机制完备，建设特色鲜明。  2.中心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，中心人员配备科学合理，具有相应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基础。 | | 中心负责人及成员关于课程思政建设方面的佐证材料 |
| 中心建设内容（50分） | 发展定位和主要职责  （10分） | 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确定发展定位和主要职责，支持指导不同学科专业、不同类型课程。 | 已经开展的建设内容证明 |
| 建设目标和已开展的建设内容  （10分） | 对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有深刻理解，具有丰富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。中心人员配备科学合理，具有相应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基础。 |
| 创新情况  （10分） | 中心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课程思政建设特色鲜明，创新点突出。 |
| 培训交流  （10分） | 中心开展经常性的课程思政建设教师交流、观摩和培训活动，汇聚专业课和思政课教师合力，积极推动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整体提高。 |
| 评价体系  （10分） | 中心探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，推动学校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院系、教师的绩效考核内容，不断提高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。 |
| 成果成效  （10分） | 中心积极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，注重研究生科技自立自强品质培养，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，能够有效指导和有力推进学校、院系、教师不同层面的课程思政建设，并在校内外形成示范辐射效应。 | | 中心建设成果成效佐证文件（非必须提供） |
| 支持保障  （10分） | 中心在政策、经费和条件等方面保障有力，具有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、分享、展示、培训、研讨等活动的良好基础和支撑能力。 | | 中心政策支持的文件（非必须提供）  中心经费支持的证明（非必须提供，提供文件需有财务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盖章）  中心的建设条件 |
| 建设计划  （10分） | 中心今后2年的建设计划，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困难、主要举措和支持保障 | |  |
| 评选等级 | 优秀：90分及以上 良好：80-89分 一般：79分及以下 | | |